

#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柳市监处罚〔2023〕71号

当事人：柳州趣味食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50204MA5NF8QW8X

住所（住址）：柳州市

法定代表人：谢庆敬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地址：柳州市

2023年5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市

现场检查，发现柳州市公司生产的趣品汇螺

蛸粉[标签标示：净含量：300克（调制干米粉120克，调料

包180克）食品生产许可证号：SC13145020601498，受委托

方：，受委托方地址：柳州市

，委托方：柳州趣味食品有限公司，委托方地址：广西

壮族自治区柳州市

2123袋，执法人员对趣品汇螺蛸粉随机选取2

袋进行现场称重，显示质量为282.5g、278.8g，干米粉包显

示质量为61.2g、61.4g。执法人员现场对趣品汇螺蛸粉[净



含量：300克（调制干米粉120克，调料包180克），生产日期：2023年5月21日]随机抽样10袋送检，结果显示趣品汇螺蛳粉实际重量与标签标示的“净含量：300克”不符，未标示生产者联系方式，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（GB7718-2011）3.4“应真实、准确”的要求；实物中没有独立的酸笋包，不符合DBS 45/034-2021（水煮型）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标准要求。执法人员对其余2113袋趣品汇螺蛳粉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经查，柳州市[ ]公司生产的趣品汇螺蛳粉是当事人委托生产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委托柳州市[ ]公司生产趣品汇螺蛳粉，对该螺蛳粉食品安全负责。当事人委托生产的趣品汇螺蛳粉经抽样检验，结果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柳州螺蛳粉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的标准要求，共生产4035袋，已销售2100袋，涉案货值金额11298元，违法所得840元。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1. 柳州趣味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谢庆敬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本案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2. 现场笔录（2023年5月29日制作、2023年6月15日制作、2023年7月14日制作）、检验报告（报告编号：SP23-WT2966）、询问笔录（2023年5月31日制作、2023年6月16日制作、2023年7月4日制作、2023年7月11日制作、2023年7月14日制作（2份）、2023年7月15日



制作、2023年7月17日制作(2份))、情况说明(2023年6月25日)、委托加工合同、授权委托书及当事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影印件,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、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情况。

3. 产品召回通知、整改报告,证实当事人整改情况。

2023年7月25日,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柳市监罚告〔2023〕61号),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、未要求听证,视为放弃相应权利。

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趣品汇螺蛳粉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、第二十八条第一款,参照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项、第十六条第七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(试行)》八十、《食品安全法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的有关规定,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,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:1.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食品2113袋趣品汇螺蛳粉;2. 没收违法所得840元;3. 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罚款,即罚款169470元。以上罚没款合计170310元。

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(单位: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,帐号:45001623858059500000)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(单位: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,账号:2105403009249013423)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,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 6 个月内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08 月 18 日

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办案机构留存。